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承担企业退休人员身份核查和养老金发放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各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管理科、社会化管理科、资格认证科、信息管理科、档案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143.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029.7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2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143.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003.9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1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2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本年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02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18.57 万元，占 99.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21 万元，占 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00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93 万元，占 7.97%；项目支出 6,445.97 万元，占 92.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12.0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4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018.5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112.0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2.1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979.9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7.76 万元，增长 3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原新疆水利水电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362.04 万元，决算数 7,112.0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区属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原新疆水利水电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8.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5%。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7.58 万元，增长 3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市属国有破产

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362.04 万元,决算数 6,958.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6.97%,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区属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58.40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17.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11 万元,下降 26.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存在自然减员现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95.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0 万元,增长 68.5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奖金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2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调增养老保险基数,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15万元,下降6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退休、离职人数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023.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76.89万元,增长36.55%,主要原因是:本年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59.8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2.07万元,增长3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7.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4.2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3.6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

是：我单位差异车辆 1 辆，为一般业务用车，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5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1.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1.5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21.5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原新疆水利水电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项目，我单位为其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相关经费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1.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追加原新疆水利水电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差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4 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原新疆水利水电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项目，我单位为其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4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3 万元，增

长 29.44%，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79.10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2.4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退休人员活动及各项业务指导及日常使用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8 个，全年预算

数 5,797.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21.3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健全事前绩效目标编审体系；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9.91	2,839.91	2,820.73	10	99.32%	9.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9.91	2,839.91	2,820.7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医疗保险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活动经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二、保障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医疗保险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活动经费问题；三、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四、采暖期及时申报；五、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六、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七、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八、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p>一、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医疗保险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活动经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二、保障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医疗保险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活动经费问题；三、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四、采暖期及时申报；五、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六、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七、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八、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老工人活动经费人数	<=67 人	=48 人	10	10.00	
			区属破产改制企业数量	>=53 家	=57 家	10	1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新接收自治区建工集团 4 家企业

		质量指标	发放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	>=90%	=99.23%	10	10.00	单位统筹安排取暖费发放工作,提高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	<=20天	=7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经费标准测算	=22元/平方米	=22元/平方米	10	10.00	
			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4.69万元	=2.35万元	10	5.01	因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均为高龄老人,故存在人员自然减少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相关待遇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保障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医疗保险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活动经费问题,获得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的一致好评。
总分						100	94.9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4	21.54	21.5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4	21.54	21.5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的申报与发放，根据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标准核算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 2 名去世退休人员两项费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标准及时发放；保障该群体利益不受损失；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2 名去世退休人员家属满意度达到 100%。				做好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的申报与发放，根据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标准核算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 2 名去世退休人员两项费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标准及时发放；保障该群体利益不受损失；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2 名去世退休人员家属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费	=30500 元	=30500 元	10	10.00	
			一次性抚恤金	=184930 元	=184930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采暖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66	1,009.66	995.68	10	98.62%	9.8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9.66	1,009.66	995.6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保障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2023年11月1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采暖期（2023年9月30日）前及时申报；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保障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2023年11月1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采暖期（2023年9月30日）前及时申报；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14500 人	=13496 人	10	9.31	存在退休人员死亡、资格认证未完成、销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导致发放失败。
			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	≤157 家	=157 家	10	10.00	

		发放取暖费涉及总面积数	<=612150 平方米	=576479.56 平方米	10	9.42	存在退休人员死亡、资格认证未完成、销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导致发放失败。
	质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	>=90%	=98.31%	10	10.00	单位统筹安排取暖费发放工作，提高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时效指标	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	<=20 天	=7 天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标准审核后发放足额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获得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的一致好评。
总分					100	98.5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采暖费缺口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	1,450.00	1,371.50	10	94.59%	9.4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0	1,450.00	1,371.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保障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暖费；2023年11月1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采暖期及时申报；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保障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暖费；2023年11月1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采暖期及时申报；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16000 人	=11436 人	10	7.15	存在退休人员死亡、资格认证未完成、销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导致发放失败。
			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	≤160 家	=157 家	10	9.81	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破产改制企业共 157 家。
			发放取暖费涉及总面积	≤659091 平方米	=623407.02 平方米	5	4.73	存在退休人员死亡、资格认证未完

								成、销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导致发放失败。
	质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	>=90%	=91.76%	10	10.00		单位统筹安排市属取暖费发放工作，提高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	<=20 天	=7 天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费经费标准	=22 元/平方米	=22 元/平方米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标准审核后发放足额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获得市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一致好评。
总分					100	96.15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10.80	7.80	10	72.22%	7.2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	10.80	7.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补贴。预计年度内完成市属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 9 人，每月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12 个月，108000 元。市属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 9 人；每月发放前提交资格认证名单；按财政要求时间按标准及时申报；财政拨款到位后逐月发放；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及时领取补贴，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按时足额发放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补贴。预计年度内完成市属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 9 人，每月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12 个月，108000 元。市属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 9 人；每月发放前提交资格认证名单；按财政要求时间按标准及时申报；财政拨款到位后逐月发放；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属遗孀及时领取补贴，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实际完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00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一人）	≤9 人	=6 人	10	6.67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孀为高龄人群，存在人员自然减少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5%	=100%	10	10.00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	

								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时间为每月底至次月初，2023年每月均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保障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孀及时领取补贴，获得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遗孀一致好评。
总分						100	93.8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 2022 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16	424.16	369.60	10	87.14%	8.7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16	424.16	369.6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离休人员医疗费条件的自治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由市退管中心代交。保障区属破产（关闭）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及时交纳。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离休人员医疗费条件的自治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由市退管中心代交。保障区属破产（关闭）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及时交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社会化管理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区属破产（关闭）、改制企业数量	>=15 家	=15 家	10	10.00	
			纳入社会化管理区属破产（关闭）、改制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人数	>=64 人	=56 人	10	8.75	市医保局代缴部分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
			医疗待遇补助金额	=6.60 万/人/年	=6.6 万/人/年	10	10.00	

		质量指标	医疗费拨 付上缴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区属改制 破产企业 新中国成立 前老工人 医疗保险 费缴纳 时效	2023年12月31 日前	=2023年12 月31日前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 破产、改制 企业新中 国成立前 老工人医 疗待遇	认证审核合格 后及时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属国有 破产改制 企业新中 国成立前 老工人满 意度	>=90%	=100%	10	10.00	保障区 属破产 (关闭) 企业新 中国成 立前老 工人医 疗费及 时交纳, 获得区 属国有 破产改 制企业 新中 国成 立前 老工人 的一致 好评。
总分						100	97.4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4	16.34	9.58	10	58.63%	5.8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4	16.34	9.5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银行发放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离退休人员护理费、医疗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完成印制各类宣传品，开展退休业务工作；组织退休人员活动；组织开展社会化管理活动、提取大数据比对、推广手机 APP 自助认证等方式，为退休人员提供多种认证渠道，寓认证于服务，寓认证于无形，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就完成资格认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支付发放取暖费银行手续费，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活动，开展退休业务工作，完成资格认证工作，应认尽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代发银行数量	≤4 家	=4 家	5	5.00		
			数量指标	预计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退休人员数量	≥50 万人	=37.63 万人	10	7.53	2023 年度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核心三版系统提取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进行资格认证的人员，共计 37.63 万

								人, 认证率 100%。
			组织开展活动覆盖范围	=7 个区县	=8 个区县	5	5.00	活动开展范围覆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
		质量指标	邮寄认证完成率	>=95%	=0%	10	0.00	引导退休人员使用“电子社保卡”、“新疆智慧人社”自助完成认证。截至 2023 年底, 应认证 37.63 万人, 认证率 100%, 故未邮寄信函。
		时效指标	完成退休业务工作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银行代发手续费	<=19420 元	=8884 元	4	1.83	剩余 10536 元 2023 年已提交用款计划, 财政未审批。
			印制宣传品费用	<=10000 元	=5000 元	4	2.00	剩余 5000 元 2023 年已提交用款计划, 财政未审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活动经费）	≤97000 元	=70600 元	4	2.91	剩余 26400 元 2023 年已提交用款计划，财政未审批。
			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费	≤15000 元	=11260.4 元	4	3.00	剩余 3000 元 2023 年已提交用款计划，财政未审批。
			开展退休业务办公费	≤22000 元	=0 元	4	0.00	22000 元 2023 年已提交用款计划，财政未审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退休人员提供良好服务	有效服务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为退休人员提供良好服务，获得退休人员的一致好评。
总分						100	73.1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区属国有企业办医院退休人员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生活待遇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4	25.14	24.96	10	99.28%	9.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4	25.14	24.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医疗费和取暖费的发放、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部门核定数，确定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发放标准；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标准及时拨款、发放或开展活动；保障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待遇及时到位，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做好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医疗费和取暖费的发放、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部门核定数，确定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发放标准；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标准及时拨款、发放或开展活动；保障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待遇及时到位，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活动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资格认证核查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1 年	10	10.00	
			活动经费	及时使用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人均标准	=600 元/人	=600 元/人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	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 满意度	>=85%	=100%	10	10.00	保障原 新疆水 利水电 建设工程局所 属企业 医院退 休人员 待遇及 时到位， 获得退 休人员 的一致 好评。
总分						100	99.93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